

七、革命事件的審判

羅福星之抗日組織被偵破之後，日人特於苗栗開設臨時法院予以審判。苗栗臨時法院開設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至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廢止。其間，共曾開庭三次，第一次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終於同年十二月四日，審問羅福星及台南關帝廟李阿齊兩事件；第二次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終於同月二十九日，審問東勢角之賴來事件；第三次始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，終於同月二十八日，審問羅福星及南投沈阿榮、大甲張火爐等三事件。此五個抗日革命事件的案發，由於時間的接近，故日人皆集中於苗栗臨時法院審判，而統稱之為「苗栗事件」，實則各事件所在之地點極廣，其中沈阿榮與苗栗黃南球有所接觸^{〔註六〇〕}、張火爐與台中林季商有所關係^{〔註六一〕}，因此可能與羅福星發生間接的關係外，其他兩事件則未能找到什麼與羅福星有所關聯的證據，因此，視沈、張、李、賴事件全為羅福星所部^{〔註六二〕}，或是視為是「華民聯絡會館」之所部，都是想當然耳的假設，並非已證明的史實。

綜觀苗栗臨時法院有關羅福星抗日革命前後兩次的開庭審判，雖然在兩次審判的過程中，都有律師辯護、民衆傍聽和新聞採訪的安排，然因負責法院行政管理的加福警視，對兩次審判管理態度有寬嚴程度的不同，故對判決結果的影響甚大。

大抵言之，加福警視在第一次審判時，乃是採取極謹嚴的態度，而在後一次審判時，則較為放寬。例如，在民衆傍聽方面，在第一次審判時，加福警視認為如果允許多數之人傍聽，則恐有讓人提出反證之虞，且怕法庭會發生危險，所以將傍聽人數限為十人左右，至於傍聽人的核准對象，則限於日本內地人之有力者，本島人則限於區長、參事和有力之保正^{〔註六三〕}。由於限制太嚴的結果，故旁聽席上經常

寥寥無幾，且多為趕不及為被告辯護之律師；至後一次審判時，方有所改善，如審問羅福星時，旁聽人即有四十九人之多，最多時，甚至有多達七十五人者，少時亦有十數人〔註六四〕。

其次，在新聞採訪方面，第一次審判時，加福警視亦是嚴格控制新聞之發布，凡報社記者採訪新聞，須與檢察官商酌之後，始提供資料；新聞稿發送其報社前，須先送法院檢閱後，始可發送，甚至對報紙標題之寫法，亦予以干涉〔註六五〕。而在後一次審判時，則不再如此嚴格控制，只是提示記者一項發稿的原則：勿將羅福星對台灣政府施政之指謫、及為台灣三百萬人民謀革命等事記載於新聞內即可〔註六六〕。故羅福星之革命論文始終未見諸報端，此即其因。

再其次，在律師辯護方面，第一次審判時，因臨時法院之行政疏忽，或因臨時法院之故意羈延，以致全部律師皆來不及為被告辯護；而在後一次審判中，方有五位律師為十九名被告辯護。律師們為被告辯護的要旨大約有三：(1)證據不足：謂大部分被告的入黨證據，為羅福星所攜帶之黨員名簿，然名簿中之姓名，有未蓋章者，有姓名不符者，有地址不符者，亦有名簿上無姓名者，此等被告之證據，皆應視為不充分；(2)刑供不實：謂大部分被告之主要證據，為被告在警察廳中對警察官所作之供詞、自白，而在警察廳所作之自白，又都出於刑求，以後在檢察庭應訊時，亦因警察官之在旁監視，是以亦作同樣之供詞，因此，此等供詞，皆為不實；(3)非真革命：謂中國之二次革命已失敗，孫中山先生及黃興等皆已亡命海外，故不可能有中國之支持，而羅福星之在台灣起革命，實乃假革命之名以詐欺錢財而已，故不當以「匪徒刑罰令」審判，縱使羅福星真懷有革命思想，然亦應只處主謀之人，其隨從附和者則應處無罪〔註六七〕。然以上三點辯護，皆未為法庭所採納。

雖然，律師們在法庭上為被告所作的三點辯護，皆未為庭上所採納，然而，却因為有律師之出庭辯護，並有眾多民衆旁聽，尤其是日本國內之輿論反應〔註六八〕，故後一次之審判，其量刑遠較第一次為輕。在第一次審判時，凡法庭認為入黨證據充分，則至少判刑五年，然後再按各人招募黨員的多寡、參與革命謀議分量之輕重，

而加重爲七年、九年、十二年、十五年徒刑，至於羅福星以下的一級重要幹部，如謝德香、江亮能、黃員敬、傅清鳳、黃光樞等，則一律判處死刑，對匿藏人犯的蔡文富和蔡國璋等，亦判處四年半之徒刑。但是在後一次審判中，對於下列三種入黨人——(1)品性良好，年齡在二十歲左右，思慮未熟者；(2)未協助招募黨員之勞動者；(3)其他無處分之必要者——則雖入黨證據充分，仍予以不起訴之處分〔註六九〕。至於量刑方面，則除羅福星一人被判處死刑外，其他一級的重要幹部皆只判十五年徒刑，未被判處死刑，其餘者再罪減一等，處以各年之有期徒刑。

綜合兩次被捕判刑的革命同志，被判死刑者六人，十五年徒刑者六人，十二年徒刑者八人，九年徒刑者二十五人，七年徒刑者四十三人，五年徒刑者一百三十五人，四年半徒刑者三人，無罪者三十三人，不起訴者一百五十三人，共計四百一十二人〔註七十〕。日人除對革命志士本人給予以處分外，同時還實施保甲過怠處分。對於被宣告有罪者，其所住甲內之各家長皆受連坐處分，本人之家長更不在話下；對於被宣告無罪、不起訴及由警察放還之人，其本人仍須受過怠處分，家長則受連坐處分。此連坐處分只止於甲，不及於保；至於過怠處分，則本人罰三元以上，連坐之甲罰十元以上，但一甲之內如有二名罪犯以上者，得加重處罰〔註七一〕。

至於羅福星本人，他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淡水被捕之後，經過台北地方法院漫長的偵查過程，到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時，始由苗栗臨時法院正式審判。審判的詳細過程，因檔案並未詳細記錄，故不得而知。檔案僅於事後作概要報告書，謂羅福星開始之時諉過於日本政府，最後始坦承各項事實。民國三年三月三日，羅福星在上台北監獄絞首台前，曾受獄吏作最後的一次訪問〔註七二〕。

獄吏問：「你不以爲你既往的行爲是天地不容的大罪嗎？」

羅福星答：「我既往之行爲，不過是行自由平等之權利，我不認爲那是罪惡。」

獄吏問：「日本政府殷切地爲台民謀幸福，而你却謂台民正趨向滅亡，這是你的偏見。如今判你刑罰，難道還不認罪嗎？」

羅福星答：「我並非對我的死刑判決，感到不服。事至此，尙不服罪，非男子

本色。古語云『人一世，花一春』，大丈夫不爲名，徒憧於濁世，何益之有。我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，以笑迎死者也。我若不被處死，有何面目對九泉之下的江亮能、謝德香、黃光樞、傅清鳳、黃員敬等人？又有何面目見其他的受刑人？前面說過，我是在行自由平等之權利，不論受到任何重刑，都不認爲我的行爲爲罪惡。」

獄吏問：「你對自己生性之短處，有何感想？」

羅福星答：「我本想自○○○○的○○○○的統治之下，解救○○，不幸事與願違，以致陷於今日之悲境而斃命。我自忖只有愛同胞的長處，別無短處也。」

這段訪問，可說是羅福星的最後遺言。羅福星就義後，被日本監獄草葬於日本政府所謂的「叛民墓地」（位於今瑞安街二五六巷內），至民國四十二年，始由苗栗熱心人士將靈骨奉安於大湖昭忠塔，從此，誠如其遺言所言：「不死於家鄉，永爲子孫紀念；而死於台灣，永爲台民紀念耳。」〔註七三〕而成爲台民永遠紀念的人物。